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200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献血、采血、供血、用血的单位和公民。

第三条　本省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以下简称适龄）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保障献血工作经费，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的组织、动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献血工作监督管理。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宣传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引导适龄公民积极参加献血。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等部门应当组织新闻媒体、文艺团体做好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献血法律、法规及血液生理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教育内容；财政、物价、人事、劳动、公安、交通、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含外来务工人员）参加献血，做好本单位的献血工作。

第七条　提倡公民个人储血和家庭互助、单位互助及社会互助献血。

第八条　有工作单位的适龄公民，由其所在单位根据乡级人民政府的安排组织献血；无工作单位的适龄公民由其居住地乡级人民政府组织献血。

公民也可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直接向所在地采供血机构或者采供血机构设置的采血点、流动采血车登记献血。

驻本省现役军人献血的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禁止非法组织或者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出卖血液。

禁止雇用他人冒名献血。

第十条　采供血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组织。

设立采供血机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展采供血业务。

第十一条　采供血机构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保证献血者的安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布局合理的采血点或者流动采血车。

第十二条　公民献血前应当如实填写健康情况征询表，采供血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对其免费进行健康征询和检查，对健康检查不合格者，不得采集其血液。

第十三条　采供血机构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

一个机采单位的血小板按八百毫升的全血计算。

第十四条　采供血机构采集血液时，应当核对献血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健康情况征询表和体格检查表。

采供血机构采集血液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及时销毁。

采供血机构采集的血液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试剂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禁止向医疗机构提供。

第十五条　采供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献血公民档案。

第十六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进行买卖，谋取私利。

第十七条　公民献血后，由采供血机构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无偿献血证；采供血机构或者献血公民所在单位可视其交通、食宿、误工等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

第十八条　医疗临床应急用血，采供血机构又不能及时供血的，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必须遵守采血操作规程和国家有关应急用血的规定；并在十日内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第十九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和检验等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献血公民享有优先用血权利。

献血公民本人临床用血时，按献血量三倍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献血公民献血量达一千毫升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献血公民的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按献血量等量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第二十条　献血公民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医疗用血后，持无偿献血证、居民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和医疗机构用血凭据，到原献血的采供血机构报销。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由所在地采供血机构供应。因特殊情况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调剂，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血液运输、储存管理等规定。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用血计划，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程。

医疗机构应当遵循合理、科学用血原则，积极推行成分输血和自身输血，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鼓励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研究推广临床用血的新技术。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在献血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限期整顿，并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